附件4

2022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主体得分评分表

项目主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指标** | **内容和评分办法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生产规模 | 师市辖区制种备案面积近两年年均面积：在1万亩以上得15分；面积每增加0.5万亩得2分，最高增加10分。 | 25 |  |
| 技术力量 | 申报主体自有种子生产技术人员，有1名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得5分；有1名及以上高级技术职称得10分。 | 10 |  |
| 具有企业种子标准化生产内控质量标准的得5分。 | 5 |  |
| 创新水平 | 与科研院所建立了品种研发、技术开发等稳定合作关系得5分；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得5分。 | 10 |  |
| 基础条件 | 现有加工厂房和种子仓库2000m2、建设用地20亩以上得10分；加工厂房和种子仓库2000-5000 m2、建设用地25-50亩得15分；加工厂房和种子仓库5000m2、建设用地50亩以上得20分。 | 20 |  |
| 财务管理 | 财务管理规范，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账册的得10分；具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台账的得5分。 | 15 |  |
| 企业荣誉 | 被认定为兵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10分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15分。 | 15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

备注：项目评分实行百分制，申请奖补资金主体得分不低于60分。